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237號

反 訴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

複 代理人 曾嘉雯律師

反 訴被告 潘淑娟

訴訟代理人 楊進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反訴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反訴原告主張：訴外人台大國際有限公司邀同反訴被告、訴外人傅啟明、陳連旺為連帶保證人，與訴外人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產汽車公司）簽署附條件買賣契約，約定應分期償還汽車價金共新臺幣（下同）690,000元，如給付遲延，應自遲延日起按週年利率20%計付遲延利息，並應按日給付每100元5分之違約金，此外另簽發附表所示本票，以為擔保。其後，國產汽車公司於民國84年間將該債權讓與台灣通用傳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後者於94年間讓與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後者又於100年間讓與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後者則於107年讓與反訴原告。該違約金係獨立之債權，並非價金之從權利，應適用15年之消滅時效，故反訴被告應償還自99年1月5日起至113年8月27日止，共5,349日，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共1,000,263元之違約金。爰依連帶保證、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為一部請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違約金中之1,000,000元等語。並聲明：(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000,000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1 假執行。

02 二、反訴被告辯以：本件反訴與本訴不相牽連，起訴並不合法，
03 又附條件買賣契約上之原告簽名、印章並非真正，且上述違
04 約金債權屬於從權利，早已罹於時效等語。並聲明：(一)反訴
05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06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按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
08 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定
09 有明文。此所稱之「相牽連」，係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
10 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
11 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
12 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換言之，為
13 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
14 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
15 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
16 因，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
17 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此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
18 字第1005號裁定意旨可參。是若反訴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
19 防禦方法不具上述之「相牽連」關係者，自不備反訴之要
20 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法院應以裁定
21 駁回該反訴。

22 四、查本訴係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379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
23 行事件所提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其執行名義為臺灣基隆地方
24 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2992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臺灣
25 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司促字第21058號支付命令，下合稱執
26 行名義A）、本院85年度票字第7182號本票裁定（執行名義
27 B），而對於被告之執行債權係附表所示本票債權中如執行
28 名義B所載部分。本院整理爭點後，兩造確認本訴之爭點在
29 於：①就執行名義A，原告有無確認利益？起訴是否合於強
30 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②就附表所示本票債權，除本
31 票裁定所示範圍以外，其他部分是否已罹於時效？但反訴之

01 實體爭點在於：①本件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上，原告之簽名是
02 否真正？②本件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之違約金債權是否已罹於
03 時效？（見訴卷第293-294頁），則本訴、反訴之爭點顯然
04 不同，兩者所依據之審判資料亦不相同，難認反訴之標的與
05 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何相牽連之處，揆諸上開意旨，
06 本件反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喪失依
07 據，應併予駁回。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反訴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
09 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葉愷茹

17 附表

18

項目	內容
發票人	台大國際有限公司、傅啟明、原告、陳連旺
受款人	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
票面金額 (本金)	新臺幣690,000元
發票日	民國83年1月12日
到期日	民國85年2月6日
遲延利息	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20%計算
違約金	每100元5分，按日計算